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594號

原告 鴻成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冠賢

訴訟代理人 江明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姵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